

2025年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如本单位无相关情况，也需公开空表，并在表格中注明“本单位无相关情况，故为空表”，不得随意删减或仅在单位预算说明中以文字表述。

2、按照财政部要求，公开预算必须编制目录，不得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导出公开表格的目录代替公开目录。

3、除上年结转编入部门预算外，如当年有编列项目支出预算，则“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不得为空，或仅填列金额而无具体绩效指标说明。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 研究拟订全省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 统筹规划全省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全省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省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 指导、管理全省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全省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 指导、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 负责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全省文化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9. 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0. 指导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省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1. 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湖湘文化走出去。

12. 管理省文物局。

13.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内设机构 15 个，主要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人事处、财务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科技教育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与全域旅游推进处（红色旅游指导处）、市场管理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推广传播和交流合作处 13 个处室，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2 个内设机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本级

2. 二级预算单位 15 个，包括：省文物局、湖南图书馆、省文化馆（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省少年儿童图书馆、省艺术研究院、湖南博物院（省文物鉴定中心）、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省文物保护利用中心）、省文化艺术中心、省湘剧院、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省木偶皮影艺术保护传承中心、省京剧保护传承中心、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幼儿园、省文化和旅游厅信息中心、省文化和旅游厅导游服务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89849.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44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490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4690 万元，事业收入 1027.82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24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2536.86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978.31 万元，增减异动情况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较上年增加 2132.45 万元，主要是省文化资源开发服务中心、省娱乐中心整体移交至湖南省演艺集团有限公司，减少 1099.24 万元，省博物院原属于财政管理专户和事业收入

的资金在 2025 年变更为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以及国家级重点博物馆补助专项资金纳入年初预算，造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较上年增加 3704.7 万元，2025 年新增机房信息安保项目、舆情监测、增人增资、晋级晋档 108.97 万元，减少一次性文化旅游专项 581.98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收入减少 3775.13 万元，主要是省博物院财政管理专户和事业收入的资金在 2025 年变更为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上级财政补助收入较上年减少 2908 万元，主要是省博物院国家级重点博物馆补助专项资金 1919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省文旅厅本级、省文化馆、省图书馆 2025 年年初减少安排中央补助公共文化项目 4827 万元；事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2529.15 万元，主要是省文化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整体移交至湖南省演艺集团有限公司，减少 1646.26 万元，省图书馆、省博物院部分事业收入转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事业经营收入较上年减少 97.54 万元，主要是省导服中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转为事业收入；其他收入较上年减少 434 万元，主要是省娱乐中心整体移交至湖南省演艺集团有限公司，减少 280 万元，省文旅厅本级其他收入减少等原因；上年结转结余较上年增加 8589.68 万元，主要是省博物院政府性基金（文保设备更新项目）2466 万、省考古院政府性基金（文物考古设备保护更新）2258.37 万元，暂未开展立项、财评等工作，造成资金结转，目前 2025 年工作开展进行中，将按工作进度支付款项。

(二) 支出预算: 2025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89849.48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 教育支出 309.01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22.8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5753.79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7.08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339.31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3252.12 万元, 其他支出 4724.37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978.31 万元, 主要是收入整体增加, 对应增加央地共建专项资金、文物鉴定经费、国家级重点博物馆补助, 新增国保省保项目预算评审、文物保护利用“六大工程”项目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78951.29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万元, 占 0.001%; 教育支出 303.01 万元, 占 0.38%; 科学技术支出 22.8 万元, 占 0.0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995.93 万元, 占 88.6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0.12 万元, 占 6.52%; 卫生健康支出 339.31 万元, 占 0.429%; 住房保障支出 3139.12 万元, 占 3.9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5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31490.35 万元, 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5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47460.94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支出 2540.6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文旅各项管理业务支出，省博物馆、湖南图书馆、省少儿图书馆免费开放业务工作支出，文物保护业务支出等方面；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等项目支出 8284.59 万元，主要用于文旅行业管理、文旅重大节庆宣传推广活动、文物保护工程项目等方面；运行维护项目支出 2810.04 万元，主要用于省直文化场馆对外免费开放运行维护项目支出、机关后勤运维支出等；其他事业发展项目支出 33825.71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4724.37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4724.37 万元，占比 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文保设备更新项目 2466 万元，文物考古设备保护更新 2258.37 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运行经费：2025 年本部门本级、湖南图书馆等 15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 2878.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1

万元，增加 1.8%，主要是 2025 年会议费、培训费列入运行费用。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5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湖南图书馆等 15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数为 30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1.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65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50 万元，增加 19.6%，主要是我厅积极参与国际文物交流活动，增加出国交流项目，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增加 43 万元；外事接待及业务活动接待任务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 3.5 万元；2025 年计划购置公务车 1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7.5 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5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191 万元，拟召开 20 次会议，预计人数 2851 人，主要为全省优质公共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改革任务工作部署会议、全省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评审会、全省文化和旅游工作会议、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工作、职称评审会、文物考古行业重点实验室高质量研讨会，全省艺术创作工作会议、全省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数据会审和业务培训会议、全省文物局长会议、全省文物工作会等；培训费预算 550 万元，拟开展 40 批次培训，预计培训人数 4600 人，主要为湖南省文化和旅游系统业务系列培训、湖南省新文旅发展研修班、2025 年文旅融合专题培训班、

四普数据质量管理培训、文化市场执法骨干培训班、全省非遗基层管理人员培训班、全省文物执法和安全监督培训、全省旅游资源开发工作培训、网络文化经营单位自审人员培训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培训、专业技能培训、全省文化（群艺）馆业务培训、读懂儿童观察记录培训、教师发展专业培训、班主任管理培训、国培培训、考古文博业务培训；拟举办对外交流合作、非遗国际交流活动、对外招商活动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1500 万元，具体包括 2025 年湖南对外交流合作综合推广传播项目、参加非遗国际交流活动、对外招商活动，2025 年湖南戏曲春晚，湘湖对华·洞庭对话暨国际名湖旅游研讨会，参加文旅产业展会活动，“非遗过大年”，参加全国性非遗展示等其他临时活动，中国美食旅游论坛等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076.8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916.4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8160.36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4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3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7 台（不含车辆）。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

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7312.62 万元（不含上年结转结余），其中，基本支出 34571.65 万元，项目支出 32740.97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2025 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